

公费培养农技特岗人员、实施“乡村工匠”培育工程,湖南出台乡村人才振兴行动计划 湖南到 2022 年要培养 5 万名农民大学生



领军人才最高补助 100 万元 / 人

《计划》指出,健全国内外专家来湘工作激励和补贴机制,每年引进农业科技领军人才 10 名以上,对依托重点实验室、农业科技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引进的海内外农业科技领军人才,根据服务期给予每人 50 万元至 100 万元一次性补助。

以粮食、油料、蔬菜、水果、棉麻丝、茶叶、畜禽、水产、中药材、竹木十大特色产业链为重点,每年引进 10 个国内外农业顶尖人才创新团队,并对依托顶尖人才创新团队开展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投资项目和创新创业技术投资项目,给予最高 200 万元人才津贴。

对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生物种业、食品产业、生物质能源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引进的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分级每年给予补贴,最高补贴 150 万元。优先支持省属企业对引进的高素质农业人才实行职业经理人制度,按照市场化标准给予薪酬。鼓励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的农业科研人员到企业兼职。

到 2022 年培养 5 万名农民大学生

《计划》明确,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建

近日,湖南正式出台《湖南省乡村人才振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计划》),创新和完善乡村引才、聚才、铸才、育才、扶才、优才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立健全以“教育培训、认定管理、定向扶持”为主要内容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服务体系,出台《湖南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办法》《湖南省新型职业农民(林农)人才评价管理办法》,开展新型职业农民(林农)职称评定试点。

加快构建“政府主导+专门机构+多方资源+市场主体”的农民教育培训体系,重点打造 14 个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教育示范基地,建设一批综合培训基地、田间学校,每年培训新型职业农民 10 万人以上,到 2022 年培训新型职业农民 50 万人。启动实施“千名优秀农民境外培训计划”,每年组织 300 名以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或骨干赴境外培训。支持新型职业农民通过弹性学制参加中高等农业职业教育,依托广播电视大学系统和职业院校,到 2022 年培养 5 万名农民大学生。

实施基层农技推广人才定向培养计划,每年公费培养农技特岗人员 500 名。打造一支适应农村改革发展需要的基层经营管理人才队伍。

实施“乡村工匠”培育工程,探索制定“乡村工匠”评价办法,建立“乡村工匠”认定发证制度,每年培育 1000 名以上有一技之长、带动能力强的“土专家”“田秀才”。以县为主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培训计划,力争每村有 1 名以上从事电商业务的人才。

每年公费招收培养农村教师 1 万名左右,每年培养“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1500 名。

鼓励引导城市人才服务乡村

《计划》表示,要组建科技扶贫专家服务团,打造团队式、成建制科技人才对口帮扶模式,实现科技人才向贫困县、贫困村全覆盖。每个科技专家服务团队每年支持 20 万元,对解决问题能力强、服务质量好、贡献突出的 20 个团队给予每个 10 万元资

助。

全面建立大中专院校、中小学校、科研院所、医院等事业单位人员到乡村和企业挂职、兼职、工作和离岗创新创业制度。建立健全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有序推动城镇学校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流动。支持城市二级及以上医院在职或退休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或领办科室,开办诊所、医生工作室。

鼓励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探索选派乡村振兴指导员、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

扩大乡镇公务员考录规模

《计划》要求,建立稳定的人才补充渠道,对专业性强的岗位,建立专业技术岗位购买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方式,从在外人才中聘用一批真正懂农业、爱农村的亟须专业技术型人才。

扩大乡镇公务员考录规模,落实艰苦边远地区乡镇公务员考录政策,适当降低进入门槛和开考比例,允许市州、县市区拿出一定数量的职位面向本地户籍或在本地长期生活工作的人员招考。每年乡镇公务员招录中,专门面向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委员会主任设置职位。

创新农村基层人才评价机制,适当放宽长期在贫困县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定条件,实行倾斜政策,向科研创新人才倾斜、向产业需求领域倾斜、向立足基层作贡献倾斜。

允许科技扶贫专家服务团、科技特派员、“三区”科技人才、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基层科技人员提供增值服务合理取酬。

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可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回乡创业的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可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据红网

建立全过程的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有关负责人解读《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事关师生身体健康,事关亿万家庭幸福,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将于 4 月 1 日起施行的《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有哪些实质性举措,将如何让孩子们“吃得安全”“吃得健康”?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有关负责人 21 日作出了解读。

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

为保障学生在校用餐的质量,管理规定提出,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每餐均应当有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做好陪餐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集中用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管理规定同时提出,有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家长陪餐制度。各校可根据本校实际情况,酌情建立相应工作机制。

有关部门表示,陪餐制度将有助于推动学校校领导更加重视学校食品质量的日常监管,及时发现问题、反馈问题和解决问题,更好地保障学生用餐安全与营养健康。鼓励家长参与陪餐,有利于家长和社会更好地了解学生用餐情况,减轻不必要的疑虑,结合实际提出各类改进建议,推动学校集中用餐相关工作良性发展。

针对学校用餐人员相对集中、学生体质较为敏感等特点,结合近年来学校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原因,管理规定对学校提出了一些特殊要求。如学校食堂不得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中小学、幼儿园食堂不得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不得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等。

严防严控食品安全风险

有关部门介绍,管理规定结合学校特点,专设一章,规范食堂加工制作全过程控制,对学校食堂设施设备配备、布局流程、从业人员管理,以及食品采购、进货查验、食品贮存、加工制作、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各环节作出详细规定,力求建立贯穿采购、贮存、加工制作、供应全过程的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管理规定强化了学校食品安全社会共治。除提出有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家长陪餐制度外,管理规定还要求,学校建立集中用餐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师生家长公开食品进货来源、供餐单位等信息。学校在食品采购、食堂管理、供餐单位选择等涉及学校集中用餐的重大事项上,应当以适当方式听取家长委员会或者学生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意见。有条件的学校食堂应当做到明厨亮灶,通过视频或者透明玻璃窗、玻璃墙等方式,公开食品加工过程。

加强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教育

管理规定在总则中明确提出,学校应当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宣传教育。

据介绍,为明确健康教育的各方责任,管理规



定要求,教育部门指导和督促学校推进健康教育,提升营养健康水平;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学校提供营养指导,倡导健康饮食理念,开展适应学校需求的营养健康专业人员培训,指导学校开展营养健康知识教育。

管理规定要求,学校将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知识纳入健康教育教学内容,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宣传教育活动,并根据有关标准,因地制宜引导学生科学用餐。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培养学生健康的饮食习惯,加强对学生营养不良与超重、肥胖的监测、评价和干预,利用家长学校等方式对学生家长进行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有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应当每周公布学生餐带量食谱和营养素供给量。

据新华社